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主體小冊子附錄一

此乃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 23 日版本（“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之附錄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附錄一”）。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本附錄一及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構成計劃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本附錄一及主體小冊子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本附錄一只可與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9 年 9 月版一併派發及閱讀。

以下修訂將即時生效：

1. 於第 13 頁「成分基金」下之「其他投資限制概要」的(g)段以下段替代:

「若任何成分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有關成分基金須將其持有的總資產淨值的最少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工具，以反映該成分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2. 於第 25 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一節尾加入新段「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